

物流政策辑要

2020年6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7月10日

政策点评： 中共中央 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政策动向：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开展智能出行城市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发布 2020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危化品运输整治行动

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 2021-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十二个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 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 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

地方借鉴：厦门市资源规划局等八部门：《厦门市物流用地公开出让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商务厅等四部门：《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

连云港市：《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附件：2020年6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中共中央 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6月1日）

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案》提出，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一线”放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一线”进（出）境环节强化安全准入（出）监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在确保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以联运提单付运的转运货物不征税、不检验。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货物、物品按出口管理。实行便捷高效的海关监管，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二线”管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行邮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按规定进行监管，照章征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内地货物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转再运往内地无需办理报关手续，应在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装卸，与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立明显标识。场所经营企业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向海关传输货物进出场所等信息。

岛内自由。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及机构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实现自由贸易港内企业自由生产经营。由境外启运，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换装、分拣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简化办理海关手续。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不设存储期限，可自由选择存放地点。实施“零关税”的货物，海关免于实施常规监管。

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方案》提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船舶登记。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经营管理体制及海员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优化航运路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

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构建高效、便捷、优质的船旗国特殊监管政策。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加强内地与海南自由贸易港间运输、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合理配备人员，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方案》提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

《方案》提出，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

《方案》提出，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在对等基础上，推动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实现对双方承运人开放往返海南的第三、第四航权，并根据我国整体航空运输政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必需的航权安排。支持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允许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承载经海南至第三国（地区）的客货业务。实施航空国际中转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对位于海南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开拓国际航线给予支持。允许海南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点评：当前，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行为在一些国家抬头，新冠肺炎疫情等加剧全球供应链的裂变，但全球经济一体化大趋势不可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把海南打造成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也将为全球经济开放合作，共赢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新的舞台。

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将更高效联动国内外经济资源，推进各类生产要素的高效流通，必将打造全球新型供应链枢纽，尤其是打造辐射东盟市场的更高层次的合作平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也将推进中国物流服务市场更高水平

的开放合作与共赢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6月17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要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意见》提出三方面举措：一是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扩大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障。二是多渠道支持转内销。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大型商业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充分利用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三是加强信贷保险和资金支持。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点评：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和美国逆全球化行为冲击全球经济，打乱了全球供应链有序协同，也影响了涉及近2亿人就业的中国外贸市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庞大的国内市场是纾解外贸企业困境的后盾，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是做好“稳外贸”，“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工作。一方面，出口转内销，这不只是出口企业的产品流向调整，而是涉及整个物流与供应链保障体系的调整，出口转内销也需要配套物流联动。另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下更需要领先企业，顺势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商贸物流市场的集约化发展，避免无序换道带来的恶性竞争。

政策动向：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6月6日）

6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从9个方面做了45项分工部署。

《意见》要求，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

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增加扶贫投入，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意见》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意见》要求，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0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意见》要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的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逐月调度通报清欠情况）

《意见》要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6月18日）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

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 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开展智能出行城市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7月3日）

为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开展智能出行城市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原则同意在打造智能出行城市、通道资源综合利用、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智慧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点对点全程快递物流服务、绿色交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等方面开展试点，请进一步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我部报备。

《意见》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鼓励各方积极参与。

《意见》要求，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智能出行城市体系构建、通道资源高效利用、现代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新模式创新、智慧高速建设运营、智能化物流配送、新能源交通装备推广应用、白洋淀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意见》要求，加强跟踪、督导和总结，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及时报告我部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每年12月底之前向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国家发改委：发布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7月7日）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2020年17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包括北京平谷、山西晋中、内蒙古巴彦淖尔、辽宁营口、江苏苏州、浙江舟山、安徽合肥、福建福州、山东济南、河南郑州、湖北武汉、湖南怀化、广东东莞、四川自贡、云南昆明、陕西宝鸡、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通知》要求，入选2020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既要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促进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和效率；又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先行先试，为以后年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探索经验，同时重点从能力提升、资源整合、互联互通、规范发展、食品安全等方面做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指导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企业抓好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为提高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培育新的经济

增长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为“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统筹利用相关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建设，促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交流互鉴，同时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行情况的监测，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危化品运输整治行动（7月1日）

日前，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自7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为期半年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严防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群死群伤事故，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交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证件核发、抓好路检路查、整改道路隐患、强化动态监管、建立应急机制等6方面共16项具体措施，集中清理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滚动清零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运输车辆，持续净化道路通行秩序，推动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交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在危化品生产、销售和仓储企业周边道路及禁限行区域、临水临崖等路段的警力投入，加大对国省道平交路口、急弯陡坡和高速公路匝道口、互通立交的管控力度，加大对夜间、凌晨及禁限行时段的巡查频次，严查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消除致祸诱因。

公安部交管局强调，各地交管部门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凝聚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全力组织推进。要集中曝光一批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集中公布一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危化品运输企业，推动限期整改。对发现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犯罪线索的，一律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提高违法成本，增强震慑效能。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广大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不违规装载、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遵守禁限行时间区域规定，文明守法驾驶。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危害大、风险高，如发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请及时向交管部门举报，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6月16日）

6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在物流降成本方面，近期将做好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加快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网络的基本框架，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实施方案。并面向高附加值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和集散地，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研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急储备设施，加强医疗等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能力。

孟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文件，在一些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启动新一批示范物流园区遴选工作，进一步促进物流园区总体发展水平的提升。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6月8日）

6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生鲜农产品流通涵盖生鲜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关系着农民的“钱袋子”和市民的“菜篮子”，对于调节产销关系、保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在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生鲜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意见》要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是减轻企业价费负担。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认真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二是破解增值税抵扣难题。针对企业采购农户自产自销生鲜农产品增值税抵扣凭证获取难的问题，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支持企业远程核定、开具作为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企业提供可选择的便利化抵扣方式。（税务总局负责）

《意见》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是支持企业设施建设。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积极支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发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债，积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新建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加工配送中心等大型农产品流通骨干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是支持企业融资纾困。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生鲜农产品运销、加工龙头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结合农产品上市季节变化等行业特点，开发适应民营企业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手续简便、放款迅速的信贷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股权

融资方式引入资本。（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分工负责）

三是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市县级政府所属担保平台，可加大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支持力度，联合本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等有关部门做好担保审查、监管等工作，满足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需要。鼓励商业银行将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经过流转取得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纳入抵质押品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生鲜农产品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流通主体建立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财政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意见》要求，加大用地用房供给。

一是落实农产品流通用地政策。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支持建设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城市周边建设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连锁餐饮等销售终端提供配送服务的生鲜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政策。在用地方面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隐性门槛。（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是解决零售终端用房困难。地方有关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统筹解决因城市零售终端规划不合理、布局不完善等导致的用房难、房租高等问题。新建住宅区要规划建设一定面积的社区菜店，对老旧住宅区要通过行政购置、腾退区域利用、房产置换、集中连片租赁等方式，加强社区菜店等便民零售终端建设。鼓励社区因地制宜留出服务生鲜农产品终端配送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空间，推动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意见》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避免因审批手续拖延、政策矛盾、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造成民营企业停业或项目建设停滞，特别是针对陷入困境的优质民营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依法加快盘活存量设施和企业资产。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公开办事规则和程序，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提出诉求的渠道，加快实现问题统一受理、部门联动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地方政府投资主体利用公共资源优势，在申请使用市政、道路等公共资源时，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等承担城市运行保障功能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项目，不得以投资强度低、税收贡献少为由设置隐形门槛，不得根据所有制形式实施歧视性对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是改进地方行政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违规处罚措施，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创新服务型管理模式，加强道路运输、配送网点、配送模式、车辆标识、停靠设施、通行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坚决避免一罚了之、只罚不治。（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

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意见》要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是加强规划与公共设施配套。各地方要将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考虑城市需求和发展空间，加强统一规划，避免同质化项目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加强政府公益性配套，着力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检验检测、垃圾处理、信息化设施设备，以及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间地头建设初加工、预冷、储藏、分等分级等设施，按照公益性设施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切实改善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是引导企业整合升级增效。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支持政府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商户、农户共同出资入股，参与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鼓励生鲜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一体化农产品供应链，从商品集聚平台向产业集成平台升级，提高产销两端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等流通各环节的标准应用，通过标准化生产流通实现品牌化增值效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6月30日）

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通知》要求，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通知》要求，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新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新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6月2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扩大专项行动实施范围，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2020年6月28日，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第二批10个城市（保定、唐山、通化、南昌、济南、临沂、郑州、洛阳、泸州、遂宁）的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进一步提升了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作为加快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城乡配送工作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的城市主体责任，重点在推进物流配送车辆标准化、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城乡双向流通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城市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和绩效评价材料；要立足本地实际，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6月24日）

6月2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货车ETC安装和使用率以及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率较低，为保持相关政策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发布该《通知》。

《通知》要求，延长预约通行过渡期。鉴于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普及ETC和熟悉预约方式还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预约通行政策平稳顺利实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部决定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政策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过渡期间，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未安装ETC车载装置，或者安装ETC车载装置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条件的，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

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并依据信用记录逐步降低查验频次；未安装ETC车载装置且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以及已安装ETC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如被列入ETC用户信用黑名单），领取CPC卡通行的车辆，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因收费系统原因，导致安装ETC车载装置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情形除外。

《通知》要求，优化货车ETC发行服务。协调合作金融机构，为货车办理ETC车载装置提供高效优质授信服务。在充分利用现有发行服务渠道基础上，针对货车

流动性强、位置分散等特点，深入货物装卸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地点，为货车安装 ETC 车载装置提供便利。场地条件允许的收费站，应设立现场服务点，提供现场发行安装服务。加强与大型物流企业、无车承运人平台和相关企业合作，结合自身优势，切实解决部分货车授信难的问题，组织开展预约上门、集中发行和现场安装，进一步提升发行服务效率和货车 ETC 安装率。组织 ETC 发行服务机构和合作机构，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1524 号），认真核实货车轴数和车辆类型，规范写入相关信息，保障信息准确完整。结合用户历史数据，对无不合格查验记录的高频用户，探索实行预约后降低查验频次或免查验的激励措施。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组织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77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鲜活农产品品种查验，确保全网政策统一，确保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通行费应免尽免。同时，对不符合免费要求的运输车辆，包括阶段性免费通行政策到期的种猪及冷冻猪肉运输车辆，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正常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6 月 23 日）

近日，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加快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通知》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实施汽车排放检验、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的监督管理。

《通知》同时指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各省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管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确保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扎实有效落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6 月 18 日）

6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

情反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日北京市发生新发地批发市场聚集性疫情，辽宁、河北、四川、浙江等省份先后出现关联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北京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蔓延，坚决防止因局部疫情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

《通知》要求，因时因势调整北京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具体包括严格执行防疫措施、严格出京旅客信息核查、强化从业人员防疫管理、做好城市交通保障、实施特殊时段进出京客票免费退票、及时发布进出京客运停运信息。

《通知》要求，加强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疫情联防联控。具体包括强化进京省际客运属地管理、继续暂停省际旅游客运、继续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

《通知》要求，加强物资运输保障和防疫管理。具体包括强化道路货运行业疫情防控、严格落实进出京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封闭管理措施、做好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

《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具体包括严格做好公路水路口岸出入境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常态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地方借鉴：

厦门市资源规划局等八部门：《厦门市物流用地公开出让管理办法》 (6月6日)

6月6日，厦门市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厦门市物流用地公开出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要求物流用地出让应遵守，在规划选址上：物流用地原则上应选址在运输枢纽、物流园区和物流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仓储型物流用地应选址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在本市思明区、湖里区的运输型、商业仓储型、农副产品和冷链物流类物流用地项目，仅限从事服务城市生活物资分拨配送和部门临港商贸物流服务。在用地面积控制指标上，一次供应宗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大于100亩，对于确属重点引进的用地需求量大的物流项目，采取一次规划分期供地方式，待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认有必要扩建的，参照一期土地出让价格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予以供地。

云南省财政厅、商务厅等四部门：《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6月24日)

《措施》要求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对从事水果、蔬菜、花卉生产、销售的企业，2020年，新建或改扩建产地冷库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具备生产小包装终端销售产品能力，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

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投资主体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支持发展蔬菜、水果小包装产品，研究制定“云南小包装蔬果”产品生产系列标准。

《措施》要求支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一是鼓励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2020 年，从事农产品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购买移动式冷库实际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奖补；投资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二是支持集配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对 2020 年新增冷库、冷链运输及产品加工、供应链设施设备投入形成的资产性投资，实际投资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

连云港市：《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6 月 28 日）

6 月 28 日，连云港市政府出台《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邮政快递园区规划建设。各县区要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邮政快递设施布局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做好有效衔接。

《通知》要求，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对快递企业总部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性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者呼叫中心等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所在县区要加大支持力度，建立从招商洽谈、协调服务、落地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政策扶持的推进和服务机制。支持快递企业通过控股、收购、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资产重组，扩张业务规模。

《通知》要求，实施邮政快递“两进一出”工程。继续推进邮政快递“进村”。推动实施“快递进村”工程，补齐农村地区快递短板，实现“村村通快递”。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大力发展农业电商。

《通知》要求，完善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完善末端投递服务基础设施。将末端投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每年度市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推动标准化门店建设。保障邮政快递作业通行。

《通知》要求，健全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邮政快递行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安全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申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边境冲突后，印度暂停中国货物清关，在数字经济上反制中资

6月15日晚，印度军队在加勒万河谷地区越境进入中方领土，中印军队在加勒万河谷发生冲突。此后印度多方采取对抗措施，包括升级边境军事部署、严查中国产品等。

6月23日，印度政府下令印度公共采购网站“政府电子市集”（GeM）上架商品必须标明原产地国家，意在排除“中国制造”。亚马逊和沃尔玛控股的印度最大电子市集平台Flipkart已同意上架商品都必须标明原产国。6月23日，印度钦奈海关流出邮件显示，印度海关已对港口码头和机场下达内部命令，暂时扣留所有中国进口的货物检查，包括海关已发出放行命令的货物，也都需要扣留重新查验。

6月25日，印度最大的出口促进组织印度出口组织联合会表示，尽管新德里应努力减少对中国商品的依赖，但由于印度依赖中国进口，抵制中国商品可能行不通。印度出口组织联合会、印度工商联合会、代表IT硬件制造商的MAIT、手机行业游说机构ICEA等，已集体致信印度商务部和财务部，要求停止对中国货物的100%审查。“如果当局继续扣留来自中国的货物，会阻塞港口，导致交货严重延误。”

6月28日，韩联社报道称，随着印度海关对中国进口货物进行100%查验并暂停中国货物清关，导致当地韩企进口零部件受到影响，生产经营受到冲击。由于从中国进口的手机零部件未能及时通关积压在新德里机场，三星电子诺伊达工厂的手机生产线几近停产，有关零部件于27日获得快速通关待遇，生产线才得以继续运转。

6月29日，印度信息技术部突发通告，宣布封杀59款中国应用程序，包括TikTok（抖音海外版）、微信、微博、QQ、百度地图等软件，也包括Romwe、Shein、Club Factory三家中资跨境电商平台。理由“这些应用程序以未经授权的方式窃取并秘密地将用户数据传输到印度境外的服务器上，认定它们从事的活动有损印度的主权和完整性、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6月30日，印度报关协会正式发布暂缓中国港口启运货物进口清关的通知。据美国彭博社报导，印度国家标准局正在针对至少370种产品确定更严格标准，以确保不会进口那些可以在印度本土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化工、钢铁、电子、重型机械、家具、造纸、工业机械、橡胶制品、玻璃、金属制品、医药、化肥和塑料玩具等等。

目前，代表美国企业的游说团体美印战略伙伴关系论坛（USISPF）已致信印度商务部，指缺乏透明度和拖延或会扰乱商业及制造业营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日前预计，在主要经济体中，印度是今年经济下调幅度最大的国家。

点评：2019年印度跻身全球第五大经济体，预计2030年或仅次于美国和中国成全球第三大经济体。加勒万河谷边界冲突下，印度寻求在制造业上对华供应链脱钩，以印度制造取代中国制造。在数字经济反制中资已带来直接影响，中国尚需积极参与国际数字经济规则建设，搭建解决数字经济争端的长效机制。

王毅：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体系的畅通、安全

6月18日，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上做

了题为《坚定不移走团结、合作、共赢之路》的发言。

就 2019 年“一带一路”合作发展成就时，王毅指出，“一是合作大家庭持续扩大，过去一年又新签署 29 份政府间合作文件，使合作文件的总数达到 200 份。二是经贸合作水平持续提高，2019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货物贸易总额超过 1.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中国新增投资 150 亿美元。今年第一季度，中国同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贸易额同比增长 3.2%，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11.7%。三是互联互通持续加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有序推进，中俄黑河公路大桥、同江铁路大桥顺利合龙，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肯尼亚内马铁路一期建成通车，雅万高铁进入全面施工阶段，还有一大批新的互联互通项目成功落地。疫情期间，中老铁路曼迈一号隧道顺利贯通，匈塞铁路匈牙利段取得重要进展，中孟帕德玛大桥、柬埔寨双燃料电厂等项目稳步推进，为各国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支撑。”

在倡议“一带一路”深化合作上，王毅呼吁，“我们要推进互联互通，为各国经济复苏提供坚实保障。加快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维护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开放和稳定。加强政策协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争取‘一带一路’各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早日复工复产，继续推进中欧班列、海上丝绸之路、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等国际大通道建设。我们还要坚定推进经济走廊、经贸合作区等大项目建设，加大对关键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积极助力各国保就业、保民生，维护各国和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增长。”“我们要开展创新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创新就是生产力。要抓住此次疫情带来的各种新业态、新模式，加强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合作，加快共建‘数字丝绸之路’。”

就当前战胜疫情、复苏经济工作，王毅表示，“在此过程中，中方愿优先加强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的沟通和协调，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提供支持。一是我们愿在习近平主席已宣布的 20 亿美元国际援助计划内，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抗击疫情、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二是我们愿在疫苗研发、使用过程中，积极考虑‘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的需求，支持‘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等平台开展抗疫技术交流与合作。三是我们愿同‘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尽快开展技术沟通协调，协商建立人员及货物跨境流动的便捷通道。四是我們愿同‘一带一路’合作伙伴举行跨国交通部长视频会议，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体系的畅通、安全。五是我们愿同‘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加强创新合作，携手发展‘丝路电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及绿色发展合作。

点评：疫情对全球物流与供应链市场冲击仍在加大，“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了一些新课题，如加快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和“丝路电商”等，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科技将利于为一带一路及全球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带来新动力，开辟新通道。

“一带一路”会议联合声明：开发跨国、跨区域交通和物流通道

6 月 20 日，人民日报全文刊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联合声明》（下称《声明》）25 个国安及国家外交或其他部门的部长出席视频会议。“声明在‘建设健康丝绸之路，加强互联互通，推动经济恢复，推进务实合作’四个方面

面达成公司。

就加强互联互通方面，《声明》指出：我们相信，在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基础上推动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将为各方带来机遇，并在抗击疫情、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支持构建全方位、复合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格局和可持续交通体系，鼓励各国发展相互兼容和多式联运的交通，开发跨国、跨区域交通和物流通道，增强各国在空中、陆地和海上的互联互通。我们认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陆上、空中和海上线路等跨区域交通、物流通道在运送抗疫医疗物资、设备、食品、主要农产品和其他重要商品，保障供应链，促进国际贸易畅通，以及保障民生和经济发展需求上发挥重要作用。一旦条件允许，我们将合作保持上述通道畅通或恢复开放。

就推动经济恢复方面，《声明》指出：我们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透明、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我们呼吁维护区域和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包括商品、服务和人员的正常流动，同时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产业与经济体。我们强调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中柬政府同意建货物“绿色通道”，保障供应链产业链稳定

6月16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和柬埔寨王国副首相贺南洪共同主持两国政府间协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视频会，双方签署了《关于新形势下提升中柬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机制统筹协调作用的谅解备忘录》，并发表联合新闻稿。

新闻稿指出，双方将加强疫情联防联控和公共卫生合作，分享疫苗和药物研发成果，同意建立人员“快捷通道”和货物“绿色通道”，保障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及西港经济特区、金边至西港高速公路等大项目建设，争取将西哈努克省打造成多功能经济特区。双方已就双边自贸协定基本达成一致，争取早日正式结束谈判，将适时举办中柬经贸投资合作论坛，鼓励更多中资企业赴柬投资，实施好农业发展规划、环保、民生等领域的合作项目。

中欧第十轮高级别战略对话：维护中欧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6月9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共同主持第十轮中欧高级别战略对话，对话通过视频举行。

王毅表示，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双方应以建交45周年为新的历史起点，推动“后疫情时代”中欧关系再出发。双方要进一步推进中欧高层交往，筹备好中国—欧盟峰会、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为中欧关系注入强劲动力，发挥引领作用。双方要共同推动复工复产，维护中欧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就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加强经验交流，开展疫苗药物研发合作，推进对非洲抗疫三方合作。双方还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进一步推动中欧开放合作，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印尼对华合作牵头人：愿加快推进雅万铁路等“一带一路”项目

6月4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应约同印尼对华合作牵头人、统筹部长卢胡特通电话。

卢胡特表示，感谢中方在关键时刻提供医疗物资援助，助力印尼抗击疫情和恢

复经济社会发展。印尼愿加快推进雅万铁路等“一带一路”重点合作项目，期待双方尽早开通包机业务并恢复商业航班，携手推动两国经济复苏。

王毅表示，双方应继续加强抗疫合作，在疫苗研发、中草药应用等领域开展交流；打通两国人员经贸往来“快捷通道”，开通重要物资运送的“绿色通道”，推动雅万铁路等“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早日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2020年6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6月1日
2	国务院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0〕6号	6月6日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号	6月22日
4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0〕1066号	7月7日
5	公安部交管局	部署危化品运输整治行动		7月1日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6月30日
7	商务部等5部门	《关于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建函〔2020〕195号	6月28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204号	6月20日
9	生态环境部等3部门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环大气〔2020〕31号	6月19日
10	国务院	《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国函〔2020〕88号	6月18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202号	6月18日
12	交通运输部	《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开展智能出行城市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规划函〔2020〕410号	6月17日
13	国家发改委	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		6月16日
14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12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20〕809号	6月8日
15	商务部	《关于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自贸发〔2020〕102号	6月4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